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寒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，基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，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意見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通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「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證據。」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於債權人，然聲請人於111年9月12日稱：「有寄發通知給債務人，目前在等回執，現在還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」，

有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又所附釋明文件，對債務人送達之債權讓與通知，經招領逾期退回，尚不得據以認定業已踐行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予債務人之程序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吳純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